

广东商标协会

粤商标协〔2022〕59号

关于发布《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商标纠纷的激增，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调解机制为化解商标纠纷开辟了新渠道，并为商标权利人降低维权成本和提高处理纠纷的效率。通过建立商标诉调对接机制，形成以司法途径为核心手段，以调解方式为重要补充的多元合一的商标纠纷处理新模式至关重要。为助力广东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帮助企业解决商标权主体维权难、举证难等困境，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制定出《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规则》（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 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的有序开展，加强商标纠纷调解工作，实现诉前调解与等司法、仲裁的有效衔接，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调解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调解应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立、合法、公平、保密、高效的原则进行，促成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

第三条 经当事人同意，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可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

第四条 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从当事人约定，或由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受理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或委托的商事争议案件，如有特殊规则和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调解员的选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调解员是指经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选任的专门协助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调解员选任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未受过知识产权行业行政处罚；

（二）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共情能力和谈判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能够积极参与相关调解工作，同时能够保证参加调解工作的时间；

（四）具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能够独立、科学、公正、客观、诚实地履行职责；

（五）熟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熟悉相关行业整体情况；

（六）从事商标律师业务、行政管理实务或者法学研究工作五年(含) 以上经历。

第七条 调解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每个案件选定或指定一名调解员作为独任调解员。

若遇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当事人约定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选定或指定多名调解员参与。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应在多名调解员中指定一名调解员作为首席调解员。

选定或指定调解员，应当从具备调解案件所需要的执业资质、专业特长、调解经验、工作语言等条件和能力的调解员中选择。

第九条 当事人共同从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员名册中选定调解员。

如当事人未就调解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当事人分别从调解员名册中自主选择至少两名以上人选，由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在人选名单中确定一名或多名双方都选择的人选作为本案的调解员。

当事人选择的人选没有重合或重合人数不足的，由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员作为本案的调解员。

当事人也可以共同委托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指定本案的调解员。

第十条 调解员接受当事人选定或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应当披露是否存在有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

调解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不能履职的，应当及时告知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由其安排重新选定或指定调解员。

第十一条 被选定或指定的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

调解员的回避，由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审查决定。如决定回避的，应安排重新选定或指定调解员。

调解员的回避发生在调解程序开始后的，已进行的程序是否有效，由新任调解员决定。

第十二条 调解员调解工作流程的启动：

（一）当事人要提请调解时，调解员应向他方当事人发出按本规则进行调解的通知，通知中应扼要地明确争议事项。

（二）他方当事人接受调解通知时，调解程序即行开始。如以口头表示接受，应即以书面加以确认。

（三）他方当事人无法送达或拒绝接收调解通知的，将不进行调解。

（四）在发出通知后十五日内，或在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期间内，未得到答复时，调解员可以决定把此事当作是对调解通知的拒绝，应即通知提请调解的当事人。

第十三条 调解员的权利：

（一）享有依法参与案件调解的保障权；

（二）参加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三）参加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四）对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四条 调解员的义务：

（一）遵守调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遵守《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接受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四) 承担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 (五) 自觉维护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声誉。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在争议发生之前所订立的调解条款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调解约定，可以向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之间事前没有约定调解条款，事后也无达成调解约定，而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受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申请调解，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 调解申请书，内容包括：

1.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联系方式；
2. 愿意调解的意思表示；
3. 争议的基本事实。

(二) 相关其他文件和证据材料，当事人可以声明该部分文件和证据材料仅供调解员查阅；

(三) 当事人主体证明文件；

（四）如聘请代理人参与调解，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收到调解申请材料，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办理调解立案登记，收取案件登记费，并及时将《受理告知书》和申请材料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同意或不同意调解的意见回复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拒绝调解。

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应当制作《受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调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或明确表示拒绝调解的案件；

（二）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认为不予受理的案件。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回复同意调解的，是否受理，由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案件，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调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不公开进行，调解员应当制作调解笔录。笔录内容应包括当事人诉求、相关证据、调

解过程及结果等。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鉴定人员、本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的一切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录音录像。

调解员可以将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陈述的有关情况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作出相应说明。但作出陈述的一方当事人明确反对或者要求调解员予以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调解过程中，对可能需要鉴定、评估、审计的事项，调解员应当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并记明笔录。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审计的，应立即报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交由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作为各级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时，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审计的，应立即报告法院相关部门，交由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二十二条 作为各级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时，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或需要向有关部门调查取证的，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将相关调查取证材料转交法院诉前联调主管部门，由法院诉前联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调查收证；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的，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将相关申请材料转交法院诉前联调主管部门，由法院诉前联调主管部门转交立案庭进行诉前保全立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各级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时，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写《委派调解回复函》，将《委派调解回复函》、调解协议、调解笔录等资料移送法院诉前联调主管部门。同时告知当事人，除当事人自动履行之外，调解协议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也可以以诉讼的方式出具调解书。

第二十四条 调解过程中，应注意加强驰名商标、被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的保护力度，对侵犯上述商标权的案件，在确定调解金额时应适当高于普通注册商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结：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 （二）当事人自行和解，撤回调解申请；
- （三）在调解期限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 （四）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
- （五）当事人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
- （六）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且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延长调解期限的合意；

(七) 当事人一方拒绝在调解协议上签章;

(八) 其他导致调解无法进行的情形。

第四章 在线调解

第二十六条 调解原则上在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所在地或委托调解的机构所在地进行。经当事人同意,亦可在其它地点进行或在线调解。

第二十七条 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在受理当事人调解申请的过程中,认为纠纷适宜在线调解的,可以通过口头、书面、在线等方式充分释明在线调解的优势,告知在线调解的主要形式、权利义务、法律后果和操作方法等,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在线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同意在线调解的,应当在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平台填写身份信息、纠纷简要情况、有效联系电话以及接收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等,并上传电子化调解申请材料。

当事人填写或者提交电子化调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秘书处可以辅助当事人将纸质材料作电子化处理后导入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平台。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在调解工作开展前申请在线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纠纷不适宜在线调解的,秘书处告知当事人不适宜

在线调解的原因。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在调解工作开展前同意在线调解的，由秘书处征求其意见后指定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

当事人双方同意在线调解的，可以在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在册调解员中共同选择调解员。当事人同意由秘书处指定调解员，或者无法在同意在线调解后两个工作日内共同选择调解员的，由秘书处指定调解员。

秘书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在线调解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指定调解员。

第三十一条 在线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其中一人主持调解。无法共同选定的，由秘书处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

第三十二条 主持在线调解的人员应当在组织调解前确认当事人参与调解的方式，并按照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一）各方当事人均具备使用音视频技术条件的，指定在同一时间登录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平台；无法在同一时间登录的，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分别指定时间开展音视频调解；

（二）部分当事人不具备使用音视频技术条件的，在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所在地或者其他便利地点，为其参与在线调解

提供场所和音视频设备。

各方当事人均不具备使用音视频技术条件或者拒绝通过音视频方式调解的，确定现场调解的时间、地点。

在线调解过程中，部分当事人提出不宜通过音视频方式调解的，调解员在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组织现场调解。

第三十三条 在线调解开始前，主持调解的人员应当通过证件证照在线比对等方式核实当事人和其他参与调解人员的身份，告知虚假调解法律后果。立案前调解的，调解员还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在线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以通过语音、文字、视频等形式自主表达意愿，提出纠纷解决方案。除共同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外，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证据等，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依据或者证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调解员组织当事人就所有或者部分调解请求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线制作或者上传调解协议，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上进行电子签章；由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电子印章，调解组织没有电子印章的，可以将加盖印章的调解协议上传至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平台。

第三十六条 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均完成电子签章之时起

发生法律效力，并通过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平台向当事人送达。调解协议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内容主动履行。

第三十七条 调解员在线调解过程中，同步形成电子笔录，并确认无争议事实。经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同意的，可以以调解录音录像代替电子笔录，但无争议事实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电子笔录以在线方式核对确认后，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线调解程序终结：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 （二）当事人自行和解，撤回调解申请；
- （三）在调解期限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 （四）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
- （五）当事人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
- （六）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且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延长调解期限的合意；
- （七）当事人一方拒绝在调解协议上签章；
- （八）其他导致调解无法进行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在线调解其他事宜参照线下调解相关规定。

第五章 调解效力

第四十条 经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自觉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经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促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采取下列措施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一) 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给予司法确认;

(二) 将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三)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仲裁条款并选定具体的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四十二条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不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将诉前调解固定的诉讼请求、争议焦点、证据、送达地址等相关材料移交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由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将上述资料各提供一份给双方当事人后将底稿材料归档封存。

作为各级法院特邀组织委派的调解员时,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不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将诉前调解固定的诉讼请求、争议焦点、证据、送达地址等相关材料移交法院诉前联调主管部门,由法院诉前联调主管部门直接转立案庭进行登记立案。

第四十三条 委派调解的期限从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决定委派调解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三十日。双方当事人仍同意调解并有调解可能的,经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相关内设部门审核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调解期间进行委

托鉴定、评估、审计的，可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四十四条 调解员与当事人对于有关调解的一切事项均应保密。除为执行所必要外，对协议也应保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